

# 《习近平谈“一带一路”》主要篇目介绍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谈“一带一路”》一书，收入习近平同志2013年9月至2018年7月这段时间内关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文稿42篇。现将这部专题文集的主要篇目介绍如下。

**《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是2013年9月7日习近平同志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演讲的一部分。演讲首次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倡议。指出：为了使欧亚各国经济联系更加紧密、相互合作更加深入、发展空间更加广阔，可以用创新的合作模式，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这是一项造福沿途各国人民的大事业。我们要加强政策沟通、道路联通、贸易畅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以点带面，从线到片，逐步形成区域大合作。

**《共同建设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2013年10月3日习近平同志在印度尼西亚国会演讲的一部分。演讲首次提出共建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倡议，同时倡议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指出：东南亚地区自古以来就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中国愿同东盟国家加强海上合作，共同建设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中国致力于加强同东盟国家的互联互通建设。中国倡议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愿支持本地区发展中国家包括东盟国家开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

**《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是2014年3月27日习近平同志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演讲的一部分。指出：我们应该推动不同文明相互尊重、和谐共处，让文明交流互鉴成为增进各国人民友谊的桥梁、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动力、维护世界和平的纽带。只有交流互鉴，一种文明才能充满生命力。只要秉持包容精神，就不存在什么“文明冲突”，就可以实现文明和谐。

**《在亚欧大陆架起一座友谊和合作之桥》**是2014年4月1日习近平同志在布鲁日欧洲学院演讲的一部分。指出：我们要共同努力建设和平、增长、改革、文明四座桥梁，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要积极探索把中欧合作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结合起来，以构建亚欧大市场为目标，让亚欧两大洲人民、企业、资金、技术活起来、火起来，使中国和欧盟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双引擎。

**《弘扬丝路精神，深化中阿合作》**是2014年6月5日习近平同志在北京举行的中阿合作论坛第六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讲话概括了丝绸之路精神，并首次集中阐述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指出：千百年来，丝绸之路承载的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精神薪火相传。我们要弘扬丝绸之路精神，为发展增动力，为合作添活力，不断深化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中阿战略合作关系。

**《以“一带一路”为双翼，同南亚国家一道实现腾飞》**是2014年9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印度世界事务委员会演讲的一部分。指出：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就是要以加强传统陆海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实现经济共荣、贸易互补、民心相通。中国希望以“一带一路”为双翼，同南亚国家一道实现腾飞。

**《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是2014年11月4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上的讲话要点。讲话集中阐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意义和主要任务。指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顺应了时代要求和各国加快发展的愿望，提供了一个包容性巨大的发展平台，具有深厚历史渊源和人文基础，能够把快速发展的中国经济同沿线国家的利益结合起来。要集中力量办好这件大事，近睦远交，使沿线国家对我们更认同、更亲近、更支持。

**《联通引领发展，伙伴聚焦合作》**是2014年11月8日习近平同志在北京举行的“加强互联互通伙伴关系”东道主伙伴对话会上的讲话。指出：“一带一路”和互联互通是相融相近、相辅相成的。如果将“一带一路”比喻为亚洲腾飞的两只翅膀，那么互联互通就是两只翅膀的血脉经络。我们要建设的互联互通，应该是基础设施、制度规范、人员交流三位一体，应该是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五大领域齐头并进。

**《共建面向未来的亚太伙伴关系》**是2014年11月11日习近平同志在北京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要点。指出：面对新形势，亚太经济体应该深入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打造发展创新、增长联动、利益融合的开放型亚太经济格局，

## 《习近平谈“一带一路”》出版发行

(上接第一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刻观察和思考世界形势，顺应时代潮流，适应发展规律，首倡“一带一路”，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沿线国家积极

响应。作为扩大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共建“一带一路”正在成为我国参与全球开放合作、改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繁荣、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习近平同志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

原则、丰富内涵、目标路径等进行深刻阐述，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行稳致远，造福沿线国家人民，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指明了正确方向，勾画了宏伟蓝图，提供了重要遵循。

共建互信、包容、合作、共赢的亚太伙伴关系，为亚太和世界经济发展增添新动力。实现亚太全方位互联互通，就是要让脚下之路、规则之路、心灵之路联通太平洋两岸的全体成员，打通融资贵、融资难的瓶颈，实现联动式发展。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2014年12月5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要点。指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要加强顶层设计、谋划大棋局，既要谋子更要谋势，逐步构筑起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自由贸易区网络，积极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商建自由贸易区，使我国与沿线国家合作更加紧密、往来更加便利、利益更加融合。

**《欢迎沿线国家和亚洲国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是2015年3月28日习近平同志在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开幕式上主旨演讲的一部分。指出：“一带一路”建设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包容的；不是中国一家的独奏，而是沿线国家的合唱。“一带一路”建设不是要替代现有地区合作机制和倡议，而是要在已有基础上，推动沿线国家实现发展战略相互对接、优势互补。

**《中国经济发展给世界各国及各国企业提供新的合作契机》**是2015年3月29日习近平同志在同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15年年会的中外企业家代表座谈时谈话的要点。指出：中国经济深度融入全球经济，是亚洲乃至世界经济的重要驱动力。我们提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将促进中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与投资，促进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与新型工业化，促进各国共同发展，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做大共同利益蛋糕，走向共同繁荣》**是2015年4月21日习近平同志在巴基斯坦议会演讲的一部分。指出：中国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是在新形势下扩大全方位开放的重要举措，也是致力于使更多国家共享发展机遇和成果，共同打造开放合作平台，为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力。南亚地处“一带一路”海陆交汇之处，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方向和合作伙伴。只有相互合作、互利共赢，才能做大共同利益蛋糕，走向共同繁荣。

**《“一带一路”是开放包容的》**是2015年9月22日习近平同志在华盛顿州当地政府和美国友好团体联合欢迎宴会上演讲的一部分。演讲积极回应国际社会对中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的关切。指出：中国是现行国际体系的参与者、建设者、贡献者。我们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设立丝路基金、倡议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目的是支持各国共同发展，而不是要谋求政治势力范围。“一带一路”是开放包容的，我们欢迎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参与到合作中来。

**《重塑丝绸之路，促进共同发展》**是2015年10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北京会见出席亚洲政党丝绸之路专题会议的外方主要代表时讲话的要点。指出：加快“一带一路”建设，不仅有助于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和区域合作，也有助于加强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是一项造福沿线国家人民的伟大事业。共建“一带一路”既要登高望远，顺应时代潮流，做好顶层设计；又要脚踏实地，有序推进，争取早期收获。

**《“一带一路”是大家携手前进的阳光大道》**是2015年10月21日习近平同志出席在伦敦金融城举行的中英工商峰会时致辞的要点。指出：我们将继续坚持互利共赢的对外开放战略，寓中国发展于世界繁荣发展之中。“一带一路”是开放的，是穿越非洲、环连亚欧的广阔“朋友圈”，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都可以添加进入“朋友圈”。“一带一路”是多元的，涵盖各个合作领域，合作形式也可以多种多样。“一带一路”是共赢的，各国共

同参与，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实现共同发展繁荣。

**《“一带一路”建设是扩大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和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是2015年10月29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这次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讲话指出：开放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我们必须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以扩大开放带动创新、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一带一路”建设是扩大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和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要找准突破口，以点带面、串点成线，步步为营、久久为功。

**《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开业仪式上的致辞》**是2016年1月16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亚投行是全球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亚洲地区及“一带一路”有关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合作。讲话指出：亚投行正式成立并开业，对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完善具有重大意义。倡议成立亚投行，是中国承担更多国际责任、推动完善现有国际经济体系、提供国际公共产品的建设性举动。中国将始终做全球发展的贡献者，我们欢迎包括亚投行在内的新老国际金融机构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主动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发展壮大自己》**是2016年1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专题研讨班上讲话的一部分。讲话回顾经济全球化以及我国同世界关系大致经历的三个阶段，指出：一个国家能不能富强，一个民族能不能振兴，最重要的就是看能不能顺应时代潮流，掌握历史前进的主动权。经济全球化是我们谋划发展所要面对的时代潮流。希望大家不断探索实践，提高把握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自觉性和能力，提高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努力拓展改革发展新空间》**是2016年4月29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要点。这次集体学习主要通过了解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的历史文化，总结历史经验，为新形势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借鉴。讲话指出：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就是要继承和发扬丝绸之路精神，把我国发展同沿线国家发展结合起来，把中国梦同沿线各国人民的梦想结合起来，赋予古代丝绸之路以全新的时代内涵。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要处理好我国利益和沿线国家利益的关系，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的关系，对外开放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关系，务实推进和舆论引导的关系，国家总体目标和地方具体目标的关系。

**《“一带一路”建设是沿线各国共同的事业》**是2016年6月20日习近平同志在波兰华沙出席丝路国际论坛暨中波地方与经贸合作论坛开幕式时讲话的要点。指出：共商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区域经济繁荣，维护世界和平稳定，顺大势、应民心。我们要携手同心、精诚合作，弘扬丝路精神，早日建成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共创共享美好未来。

**《共同推进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建设》**是2016年6月22日习近平同志在乌兹别克斯坦最高会议立法院演讲的一部分。指出：“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根据古丝绸之路留下的宝贵启示，着眼于各国人民追求和平与发展的共同梦想，为世界提供的一项充满东方智慧的共同繁荣发展的方案。我们以共商共建共享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原则，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绸之路精神为指引，以打造命运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为目标，得到沿线国家广泛认同。中亚是古丝绸之路必经之地，中国将和中亚地区视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合作地区和重要合作伙伴，愿同各方一道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向更高水平、更广空间迈进。

**《让“一带一路”建设造福沿线各国人民》**是2016年8月17日习近平同志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要点。讲话总结经验，提出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八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指出：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开展跨国互联互通，提高贸易和投资合作水平，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本质上是提高有效供给来催生新的需求，实现世界经济再平衡。

**《中国发展新起点，全球增长新蓝图》**是2016年9月3日习近平同志在杭州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演讲首次全面阐释我国的全球经济治理观。指出：全球经济治理应该以平等为基础，以开放为导向，以合作为动力，以共赢为目标。我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旨在同沿线各国分享中国发展机遇，实现共同繁荣。中国倡导的新机制新倡议，不是为了另起炉灶，更不是为了针对谁，而是对现有国际机制的有益补充和完善，目标是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是2016年9月4日习近平同志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上的讲话。习近平同志在开幕词中希望杭州峰会能够在以往的基础上，为世界经济增长开出一剂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的良方，让世界经济增长走上强劲、可持续、平衡、包容增长之路。指出：面对当前挑战，我们应该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创新发展方式、完善全球经济治理、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促进包容性发展。

**《提高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是2016年9月27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要点。指出：随着国际力量对比消长变化和全球性挑战日益增多，加强全球治理、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是大势所趋。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使关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主张转化为各方共识，形成一致行动。要把能做的事情，已经形成广泛共识的事情先做起来，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各方加强规划和战略对接。

**《让经济全球化进程更有活力、更加包容、更可持续》**是2016年11月19日习近平同志在秘鲁利马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主旨演讲的主要部分。指出：互联互通是释放发展潜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联动发展的基础前提。我们要推动建立覆盖整个亚太的全方位、复合型互联互通网络。我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就是要以互联互通为着力点，促进生产要素自由便利流动，打造多元合作平台，实现共赢和共享发展。

**《共担时代责任，共促全球发展》**是2017年1月17日习近平同志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演讲从经济全球化问题切入，谈了对世界经济看法。指出：要适应和引导好经济全球化，打造富有活力的增长模式、开放共赢的合作模式、公正合理的治理模式、平衡普惠的发展模式。中国的发展是世界的机遇，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受益者，更是贡献者。“一带一路”倡议来自中国，但成效惠及世界。中国人民张开双臂欢迎世界各国人民搭乘中国发展的“快车”、“便车”。

**《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2017年1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指出：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是整个世界都在思考的问题。中国方案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要坚持对话协商，建设一个持久和平的世界；坚持共建共享，建设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坚持合作共赢，建设一个共同繁荣的世界；坚持交流互鉴，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世界；坚持绿色低碳，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中国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打造伙伴关系、支持多边主义的决心不会改变。我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就是要实现共赢共享发展。

**《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2017年5月14日习近平同志在北京举行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演讲。演讲深入阐释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

为核心的丝路精神，全面回顾“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四年来取得的丰硕成果，对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提出五点意见。指出：“一带一路”建设已经迈出坚实步伐。我们要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将“一带一路”建成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迈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欢迎宴会上的讲话》**是2017年5月14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一带一路”建设承载着我们对文明交流的渴望、对和平安宁的期盼、对共同发展的追求、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今天，我们传承古丝绸之路精神，共商“一带一路”建设，是历史潮流的沿续，也是面向未来的正确抉择。

**《开辟合作新起点，谋求发展新动力》**是2017年5月15日习近平同志在北京举行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上的开幕词。习近平同志在开幕词中概括了“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内容。指出：“一带一路”建设，核心内容是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对接各国政策和发展战略，深化务实合作，促进协调联动发展，实现共同繁荣。中方倡议主办这次高峰论坛，目的就是共商合作大计，共建合作平台，共享合作成果，让“一带一路”建设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上的闭幕辞》**是2017年5月15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一带一路”建设把沿线各国人民紧密联系在一起，致力于合作共赢、共同发展，让各国人民更好共享发展成果，这也是中方倡议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目标。新的起点上，我们要勇于担当，开拓进取，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强大动力。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一部分。大会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并把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14条基本方略之一。习近平同志在报告中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中国将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坚定不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我们呼吁，各国人民同心协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中国将继续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努力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

**《抓住世界经济转型机遇，谋求亚太更大发展》**是2017年11月10日习近平同志在越南岘港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峰会上的主旨演讲。指出：新时代，一个创新步伐加快、发展质量更优的中国，将产生更广泛、更强大的辐射效应，带来更多合作机会，让更多国家搭乘中国发展的快车。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将为亚太各方提供更加广阔、更有活力的合作平台。

**《“一带一路”建设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是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15日期间习近平同志三次讲话的节选。集中阐述“一带一路”建设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联系。指出：“一带一路”建设是我们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我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就是要实践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要凝聚各方共识，规划合作愿景，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同各国的沟通、协商、合作，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行稳致远，更好造福各国人民。

**《加强战略和行动对接，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2018年7月10日习近平同志在北京举行的中阿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的一部分。指出：阿拉伯国家身处“一带一路”交汇地带，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天然合作伙伴。中方愿同阿方加强战略和行动对接，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共同做中东和平稳定的维护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共同发展的推动者、互学互鉴的好朋友，努力打造中阿命运共同体，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公告

一、本市将于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开展2018年度事业单位年度报告报送和公示工作。

二、经本市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对网上受理通过的年度报告,在“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www.sydjsh.cn)”向社会公示。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凡未按规定开展年度报告报送和公示的事业单位,将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若干规定》进行处罚。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 上海宝江拍卖有限公司、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海关物资拍卖会

受上海海关委托,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13:30在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一号厅举办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详见拍卖目录):宝江拍卖标的:配件、零件、木头、饰品、玩具、服装等【保证金人民币10万(不支持信用卡支付)】长城拍卖标的:灯具、汽车配件、手提灯、领带、围巾、牙刷、无纺布等【保证金人民币3万(不支持信用卡支付)】青莲阁拍卖标的:非合金铝、线材、溜冰鞋等历次流拍物品【保证金人民币2万】

二、咨询、展示看样事项:咨询电话:宝江拍卖(021)36368821联系人:连先生;长城拍卖(021)62668999联系人:沈先生;青莲阁(021)51701225联系人:蔡先生。咨询时间: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20日(节假日除外)9:00-16:00。咨询地点:宝江拍卖(延长中路801号新华文化园A座6028室)长城拍卖(黄浦区99号22楼);青莲阁(福州路515号3楼)。看样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0日8:30-11:00、13:00-15:00。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看样预约登记,竞买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分别到上海宝江拍卖有限公司、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公司领取看样单(节假日除外),凭看样单自行到指定仓库看样。(每份看样单,限二人)

三、竞买须知:1、竞买人(包括网络竞买人)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律、行政法规对拍卖标的的买卖条件有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条件。2、竞买人(包括网络竞买人)须持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须于2018年12月20日16时前分别到上海宝江拍卖有限公司、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付拍卖保证金(票据支付须在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前到账)不支持信用卡支付。宝江拍卖账户(户名:上海宝江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11015012453009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长城拍卖账户(户名: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441659230025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北支行),青莲阁拍卖账户(户名: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1001184209006760755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证券大厦支行)。3、竞买成交后,买受人须在两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款及佣金,逾期按违约处理。4、其他事项详见《拍卖须知》。5、网络同步拍卖平台:www.gpai.net。上海海关门户网站:shanghai.customs.gov.cn

四、海关特别声明:1、拍卖标的以物品现状为准进行竞拍;竞买人在购买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重决定是否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并接受拍卖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瑕疵等)。海关对拍卖标的真伪、品质、安全等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2、海关、拍卖人不负责标的的商检、安检、检测、权利变更登记等事宜。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自行负责报关、商检、安检、检测、权利变更登记等事项,自行承担所涉的一切风险和税费。3、买受人运输、使用或销售其成交标的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必须经有资质的安全技监局进行安全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或销售其成交标的。否则,买受人对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拍卖人不对因此所造成的后果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